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698/15-16號文件

檔號：CB2/H/5/1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1月1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鑊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易志明議員,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強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副秘書長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助理秘書長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首席議會秘書1
主管(公共資訊部)
總議會秘書(2)6
助理法律顧問5
高級議會秘書(2)6
高級議會秘書(2)8
議會秘書(2)6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議會事務助理(2)7

陳維安先生, SBS
馮秀娟女士
梁慶儀小姐
薛鳳鳴女士
衛碧瑤女士
盧思源先生
曹志遠先生
林秉文先生
李家潤先生
余蕙文女士
陳映熹女士
梁淑貞女士
鄭喬丰女士
黎佩明小姐
譚桂玲女士
黃家松先生
張慧敏女士
簡俊豪先生

**I. 通過2016年1月8日舉行的第十一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621/15-16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立法會CB(2)667/15-16(01)號文件)**

政府的立法議程

2.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政務司司長來函，對立法會能否在本年度會期內及時處理大量政府法案表示極度關注。由政務司司長發出、日期為2016年1月14日的函件已送交議員參閱。政務司司長在該函件中指出，由於本年度會期是第五屆立法會的最後一個會期，在第五屆立法會會期中止前未獲立法會通過的法案將會自動失效，而須在下一屆重新向立法會提交。政務司司長期望議員以維護行政與立法機關合作關係的精神，通力合作，冀能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完結前，處理政府的各項法案。

3. 陳偉業議員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應邀請政務司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就如何改善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之間的關係，與議員交換意見。他補充，若政務司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他樂意以理性、和平的態度討論此議題。

4. 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務司司長不尊重立法會，因為政務司司長經常評論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他表示，政務司司長應致力推行改善民生的措施，並應採取寬容而謙卑的態度，以改善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之間的關係。

5. 毛孟靜議員認為，由於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有各自肩負的職能，兩者彼此獨立，因

此政務司司長這封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並不適當，無須由政務司司長告訴議員，應如何履行監察政府工作的職務。

6. 鄧家彪議員關注到，若部分政府法案未能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完結前獲立法會通過，將會出現甚麼後果。他引述《2015年東區海底隧道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為例，指出東區海底隧道的"建造、營運及移交"專營權將於2016年8月7日屆滿，而有關的修訂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368章)及其附屬法例，以將其適用範圍擴及東區海底隧道。他尤其關注到，若該條例草案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完結時失效，是否有可能出現法律真空；他要求法律顧問提供這方面的資料。

7. 盧偉國議員表示，很多議員都認同政務司司長在函件中所提出的關注。他指出，政務司司長在其函件中開列了18項立法會尚在審議的政府條例草案，而《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及《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產品容器)(修訂)條例草案》是其中兩項；他進而表示，很多立法建議都對香港的經濟及環境發展舉足輕重，而很多法案委員會已經竭盡所能，務求在本年度會期內完成審議工作。若立法會未能在立法會會期於2016年7月中止前處理那些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工作的條例草案，實在極度遺憾。他補充，《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已經完成，將於短期內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8. 何秀蘭議員表示，她對於在本年度會期完結前須處理大量法案表示關注，但亦同時深切關注《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下稱"《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因為該條例草案對互聯網上的表達自由影響深遠。她籲請議員支持其下述建議：在《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後，隨即根據《議事規則》第55(1)(a)條動議一項議案，將《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付

委予一專責委員會作進一步研究。透過採納上述建議，立法會便可處理那些尚待恢復二讀辯論的條例草案。她並促請立法會主席，如認為《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特別惠及或反之特別影響某人、某社團或某法團，立法會主席應考慮行使其在《議事規則》第55(1)(b)條下的權力，指示將該條例草案付委予一專責委員會。

9. 張超雄議員表示，除立法會尚在審議的18項政府條例草案外，《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亦即將提交立法會，而在本年度會期餘下的數個月內，可能尚有其他法案擬提交立法會。他對立法會的工作進度表示關注，並強調若有很多法案未能在立法會會期於2016年7月中中止前獲立法會通過，將會對社會造成嚴重的負面影響。由於《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極具爭議，他認為政府當局及議員應慎重考慮支持何秀蘭議員提出的建議，將該條例草案付委予一專責委員會作進一步研究，以免阻礙其他立法會事務。

10. 郭榮鏗議員表示，根據三權分立的原則，立法機關並非必定要與行政機關合作。依他之見，只有兩個方法解決目前《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所衍生的問題。第一個方法是，政府當局及版權擁有人應重新考慮支持由部分泛民主派議員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另一個方法是政府當局應考慮根據《議事規則》撤回該條例草案，以便立法會可盡早處理其他爭議較少的法案。他希望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轉達他就這方面提出的意見。

11. 譚耀宗議員認為，由於部分屬泛民主派的議員不斷要求點算法定人數，以致浪費了對上數次立法會會議不少時間，才會造成現時立法會事務積壓的局面，因此，屬泛民主派的議員應就此負上主要責任。他強調，如議員不支持某項法案，應在立法會就該法案進行二讀辯論期間表達其意見；該等議員亦可按其意願，表決反對該法案。他促請屬泛民主派的議

員停止就《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程序"拉布"，並盡早完成該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讓其他法案得以在第五屆立法會會期中止前獲得處理。

12. 胡志偉議員表示，在維護行政與立法機關的合作關係方面，行政機關必須採取積極主動的態度。行政機關應就立法建議諮詢議員，並掌握市民對立法建議的意見。鑒於立法機關的其中一項職權，是監察政府工作並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他認為議員在審議如《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般具爭議性的法案時，應採用各種不同方法向政府當局施壓，藉以迫使政府當局更積極回應市民大眾提出的事宜及關注。

13. 李卓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撤回《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或支持由部分屬泛民主派的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只有這樣做，立法會才可處理其他尚待恢復二讀辯論的條例草案的程序。另一個可行方法，就是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55(1)(b)條指示將該條例草案付委予一專責委員會。他察悉《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將於2016年2月24日向立法會提交，並詢問若立法會在2016年2月24日的會議上仍須繼續處理《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程序，《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會否順延。

1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在政府當局就在2016年2月24日的會議上向立法會提交《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作出預告的前提下，不論是否有其他政府法案延擱至該次會議上處理，立法會都會先行處理《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的首讀及二讀程序。內務委員會主席指出，有關財政預算案的第二次會議已編定於2016年4月13日及14日舉行，而第三次會議則編定於2016年4月20日舉行；他詢問，若立法會須於這些會議上繼續處理有關《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程序，《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的餘下程序會否受到影響。秘書長回答時進一步表示，立法會主席會考慮《議事規則》的相

關規定，以及過往決定立法會議程上各類事項次序的慣例。立法會主席曾因應政府當局的建議，在考慮內務委員會的意見後，決定先行處理兩項編定於某次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的政府法案的程序，然後再處理延擱至該次會議上處理的另一項政府法案的程序。

15. 劉慧卿議員表示，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近年的關係每況愈下，行政機關實在難辭其咎，因為行政機關在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前，並沒有適當回應議員及市民所提出的各項意見及關注。她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各關注團體及議員的意見，以解決現時因《版權(修訂)條例草案》而衍生的問題。劉議員補充，只有透過對話和溝通，才能令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然而，政務司司長並沒有善用與內務委員會主席會面的良機，藉以建立雙方的溝通渠道。

16. 陳鑑林議員強調，《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舉行了24次會議，以審議該條例草案，並曾深入而詳細地討論該條例草案。市民和議員都有足夠時間，在審議該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提出意見。他認同政務司司長就立法會在本年度會期完結前及時處理大量政府法案所提出的關注，並表明他不認同屬泛民主派的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拉布"。

17. 陳家洛議員表示，在法案委員會的審議過程中，屬泛民主派的議員已提出多項意見及關注，並就《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出多項修正案，該等修正案旨在為互聯網使用者提供更妥善的保障。他認為屬泛民主派的議員一直適當履行其職務，政府當局應考慮撤回該條例草案，才能理順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工作關係。

18. 陳恒鑌議員表示，據他了解所得，在法案委員會的審議過程中，法案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包括部分屬泛民主派的議員，均支持《版

權(修訂)條例草案》，但屬泛民主派的議員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卻改變立場。對於屬泛民主派的議員採用"拉布"手段阻延立法會處理該條例草案的程序，他表示失望。

19. 陳志全議員認為，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之間的關係能否有所改善，視乎行政機關對屬泛民主派的議員的態度會否改變。行政機關應探討，如何以最具成效的方式，在制訂政策及制定立法建議的不同階段，諮詢全體議員。為解決現時的困局，他促請政府當局撤回《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或支持根據《議事規則》第55(1)條將該條例草案付委予一專責委員會的建議。他補充，若屬建制派的議員支持政務司司長來函所提出的意見，他們應全程出席立法會會議，以便立法會可完成處理有關該條例草案的程序。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他會在下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向她轉達議員的意見。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16年1月8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6年1月1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26/15-16號文件)

21.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2016年1月8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6年1月1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2016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即第1號法律公告)的法律事務部報告。議員對該修訂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修訂公告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6年2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2016年1月2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2016年1月20日立法會會議的安排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是次立法會會議將於2016年1月20日(星期三)上午11時開始，大約晚上8時暫停。會議將於2016年1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恢復，大約晚上8時暫停。會議將於2016年1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恢復，大約下午1時休會，因為當日下午已安排舉行內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會議。

質詢

(立法會CB(3)297/15-16號文件)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郭偉強議員已更換其口頭質詢。

V. 將於2016年1月2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298/15-16號文件)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2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6項書面質詢)。

(b)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26. 議員察悉，《2016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將於2016年1月27日提交立法會。

(c) 政府議案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梁美芬議員已作出預告，在該次會議上恢復《2014年香港九龍塘基督教中華宣道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e) 議員議案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已編排於之前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辯論的議員議案，將延擱至隨後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每次會議處理兩項該類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622/15-16號文件)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6年1月14日，有16個法案委員會及7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7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一個法案委員會及5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議員察悉，在16個正在進行工作的法案委員會中，有一個須在展開工作3個月後繼續工作。

VII. 保安事務委員會前往澳洲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立法會CB(2)623/15-16號文件)

31. 保安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建議於2016年3月前往澳洲進行職務訪問，以研究澳洲在處理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下稱"《禁止酷刑公約》")提出的免遣返聲請方面的經驗，並加深了解該國與保安相關的設施(例如懲教機構)的運作。葉議員告知議員，秘書處已邀請事

務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議員參加擬議的訪問，共有5位事務委員會委員表示有興趣參加是次訪問。事務委員會亦會邀請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的官員參加是次訪問，以便議員了解澳洲的經驗是否適用於香港。他請議員參閱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以了解擬議訪問的詳情。

32. 梁國雄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不應前往澳洲進行職務訪問。依他之見，相對於澳洲，德國處理免遣返聲請方面的經驗更為相關，因為德國(甚或不少其他國家)接收的難民為數甚多。

33. 郭榮鏗議員表示，行政長官在發表施政報告當天舉行的記者會上回應傳媒提問時表示，如果有需要的話，香港可退出《禁止酷刑公約》。若確有其事，他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訪問並沒有簽署《禁止酷刑公約》的國家，例如北韓。

34. 陳家洛議員贊同郭榮鏗議員的意見，表示既然行政長官已表明香港在需要時可退出《禁止酷刑公約》，事務委員會進行職務訪問以研究澳洲在處理免遣返聲請方面的經驗是浪費時間。他提出警告時表示，此舉會令香港在履行國際公約及維護人權方面所作的承擔不進反退。

35. 陳偉業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為研究澳洲在處理免遣返聲請方面的經驗而前往該國進行職務訪問，欠缺理據。鑒於行政長官的上述言論，而且政府尚未就此清楚述明其立場，他認為現時並非事務委員會進行擬議職務訪問的適當時間。他補充，事務委員會應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研究海外國家這方面的經驗，再決定應否進行職務訪問，以及應前往哪個國家進行訪問。

36. 李卓人議員表示，他認為事務委員會前往澳洲進行職務訪問，既不相關亦不恰當，

因為很多其他國家(例如德國)在處理免遣返聲請方面的經驗更豐富。

37. 陳鑑林議員指出，事務委員會曾在會議上討論有關職務訪問的建議，而進行擬議職務訪問屬事務委員會所作決定。5位議員已表明有興趣參加是次訪問。他認為應按照《內務守則》所訂的相關程序，批准事務委員會前往澳洲進行職務訪問。

38.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事務委員會前往澳洲進行職務訪問的建議付諸表決。應陳偉業議員的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田北俊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恒鑾議員、梁志祥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鍾樹根議員。

(19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何秀蘭議員、張國柱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毛孟靜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郭榮鏗議員及葉建源議員。

(15位議員)

下列議員放棄表決：

林大輝議員及梁家騶議員。

(2位議員)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19位議員表決贊成進行職務訪問的建議，15位議員表決反對

該建議，兩位議員放棄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進行職務訪問的建議獲得支持。

VIII. 其他事項

40. 由於議員關注到，秘書處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的前一天接獲炸彈恐嚇，內務委員會主席請秘書長向議員簡述此事件。

41. 秘書長告知議員，秘書處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前一天下午約5時50分接獲一封電郵，聲稱立法會綜合大樓(下稱"大樓")內的洗手間有炸彈。秘書處按照因應保安局提供的保安建議所制訂的應變計劃，即時將接獲炸彈恐嚇一事告知警方。秘書處的保安人員曾在警務人員到場前，前往大樓內各個可供公眾人士使用的洗手間作初步搜索。警務人員到場後再前往大樓內各洗手間搜索，但並無發現任何可疑物品，其後於當天晚上約8時離開大樓。警方會繼續調查此事。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1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1月21日